

回条

致：光荣建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号：9998）
香港湾仔菲林明道8号大同大厦502室

本人/我们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后本公司之公司通讯#：

（请从下列选择中，仅在其中一个空格内划上「✓」号

透过本公司网站以电子方式浏览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网上版本」），并向本人/我们发出电邮通知（本人/我们之电邮地址如下）或就于本公司网站刊登公司通讯发出通知信函；或

电子邮件地址：

（请以英文正楷填写电邮地址，有关电邮地址将仅用作收取(i)公司通讯已发布之电邮通知，以及(ii)所有日后由公司以电子形式发送的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如未有提供电邮地址或未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电邮地址，我们将透过邮寄方式按 阁下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上所示之地址向阁下寄发(i)有关公司通讯于本公司网站登载之通知信函之印刷本及(ii)所有日后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之印刷本。）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

股东全名：_____（请用英文正楷填写）

签名：_____

地址：_____

联络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请 阁下清楚填写所有资料。本公司将有酌情权决定在何未有清楚填写或填写不正确之回条无效。
 2. 于选择收取公司通讯之网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后，阁下已明示同意放弃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的权利。
 3. 倘若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条，则阁下将被视为已同意透过本公司网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因此，本公司将向阁下发出公司通讯已在本公司网站刊登的通知函件，而阁下可透过网上版本浏览所日后公司通讯。
 4. 如属联名股东，则本回条须由该名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就联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东签署，方为有效。
 5. 上述指示适用于将来发予 阁下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直至 阁下发出合理时间（最少七个工作日）的事先书面通知至香港湾仔菲林明道8号大同大厦502室或电邮至 enquiry@kwanyong.com 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有关指示为止。
 6. 阁下有权利随时发出合理时间（最少七个工作日）的事先书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更改 阁下就收取日后公司通讯之收取方式之选择。
 7. 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于本回条上书写之任何额外指示。
- # 公司通讯指由本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 any 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大会会议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 *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是指本公司寻求股东指示后就作为本公司股东如何行使共权利或选择而发出之任何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a) 有关派付股息的选择表格、(b) 有关供股或公开招股的申请表格、(c) 有关公开招股既定配额的申请表格、(d) 有关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的接洽表格，以及(e) 有关供股的暂定配额通知书。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本声明中之「个人资料」相等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私隐条例**」）所定义之「个人资料」，当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阁下之姓名、联络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及邮寄地址。

阁下是自愿提供个人资料，以便按阁下选择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讯。本公司将在有需要之期间，保存 阁下之个人资料作核实及记录用途。

阁下有权利根据《私隐条例》中的条款，查阅及/或修改 阁下之个人资料。任何相关查阅及/或修改个人资料的要求均须以书面方式通过以下途径提出。

邮寄至：光荣建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菲林明道8号大同大厦502室

电邮至：enquiry@kwanyong.com

邮寄标签

阁下寄回此回条时，请将邮寄标签剪贴于信封上。

光荣建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菲林明道8号大同大厦502室